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明達

洪麒麟

汪承佑

戶籍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
114年8月19日羈押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明達、洪麒麟、汪承佑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等即被告3人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
訟法第101條之1第一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
判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4年1
1月18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3人後，本院認為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

01 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，第1次延長
02 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06 法官 李進清
07 法官 葉明松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0 附繕本)。

11 書記官 洪宛渝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